

苗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聯絡方式：傳真：037-328905
承 辦 人：連文展
聯絡電話：037-331497

承辦單位	
企劃國際	
業務技術	✓
國民人事	
會計政風	
秘書法服	
查核中正	
高檢	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觀字第 095003254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縣適用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 093B000012 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、海巡署中部巡防局第三二岸巡大隊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管理處、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苗栗縣消防局、本府農業局(漁業課)、本府行政室(請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建設局(水資源課)、本府工務旅遊局

縣長 劉政鴻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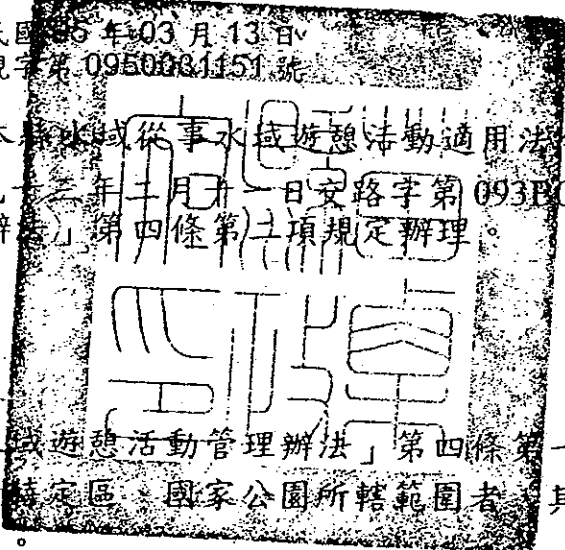
3.21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觀字第 0950081151 號

主旨：公告在本縣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

依據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字第 093B000012 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水域遊憩活動於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，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該特定機關。
- 二、依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同條同項第二款規定，在本縣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適用交通部訂定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劉政鴻

裝

訂

線